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分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於並未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提呈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發行500,000,000美元3.00% 於2020年到期之信用增強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發行票據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進行一項票據國際發售，惟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票據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僅供識別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2017年5月18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本公司；及
- (3) 聯席牽頭經辦人(即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票據、擔保及備用信用證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除外)。票據、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售之票據

待達成交割之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將於2020年5月25日到期，除非根據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約提早贖回或購回並加以註銷。於到期時，票據須按本金金額之100%付款。

發售價

票據之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金額之100%。

利息

票據將自2017年5月25日(包括該日在內)起根據其結欠本金金額按年利率3.00%計息，須每滿半年派息一次，分別於每年5月25日及11月25日派發。倘須計算利息之期間短於完整計息期，則利息按一年有12個月，每月有30日(即全年共360日)計算，倘不足一個月，則按已過去之日數為準。

預付資金

在條款及條件之適用條文規限下，發行人須在不遲於票據任何金額之到期付款日期之前八個營業日提前將有關款項存入預付資金賬戶，並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送交若干指定確認文件。

票據之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於任何時候彼此均享有同地位而無任何優先待遇。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根據票據所須履行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至少與其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地位。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支付任何票據之本金或利息；發行人或本公司違反其於票據、信託契約或擔保項下之其他責任；發行人、本公司或兩者之任何附屬公司被要求提前償還或拖欠金額相等於或超過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之若干債項；發行人、本公司或兩者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遭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備用信用證無法強制執行、生效或具備完全效力；信用證銀行被要求提前償還或拖欠金額超過25,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之若干債項；及信用證銀行、發行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或結業。

倘發生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受託人可在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條文規限下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到期及須立即付款，屆時票據將即時到期及須按本金金額連同(倘適用)累計利息一併支付。

契諾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票據仍未還款：

- (1) 除發行將受惠於信用證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之票據(包括票據)及將所得款項借予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在合理情況下與此有關之其他活動外，發行人不會進行任何業務或任何活動；及
- (2) 除獲票據持有人批准外，發行人將致力維持評級機構給予票據評級。

贖回

除非早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並加以註銷，否則票據將於2020年5月25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票據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發行人可如條款及條件所載在發生影響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或中國稅項之事件時，選擇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 (2) 於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控制權變動之情況後任何時候，任何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如條款及條件所載選擇要求發行人於出現控制權變動後30日或發行人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30日(以較遲日期為準)之後14日按相當於本金金額101%之贖回價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名下全部而並非部分票據；
- (3) 倘因無法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預付資金規定而致受託人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未有預付資金通知，則票據須於發出通知當日後之利息支付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及
- (4) 發行人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於2018年11月、2019年5月或2019年11月之利息支付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而並非部分票據。

備用信用證

票據受惠於信用證銀行向受託人開出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倘(i)發行人及本公司均無法遵守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預付資金規定；或(ii)發生違約事件，且受託人已

通知發行人指票據根據條款及條件到期及須付款，受託人可在出示由受託人或其代表發出之付款要求下以備用信用證受益人身份代表票據持有人根據備用信用證提取款項。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依時支付票據及信託契約明確規定須予支付之全部款項。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將載於信託契約(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2」評級。有關評級反映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依時支付票據本金及利息可能性之評估。評級並不涉及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由於其並無就市價或是否適合特定投資者發表意見，故有關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之推薦建議。概不保證有關評級將於任何期間內一直有效，亦不保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日後不會視乎其判斷或客觀環境而撤銷、上調、下調或撤回有關評級。考量有關評級應獨立於就票據、就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或就發行人或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評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北京、深圳、倫敦及紐約市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Amber Treasure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用證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計值信用增強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付款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評級機構」	指	穆迪公司之附屬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標準普爾公司分公司標普全球評級及彼等各自之繼承者中之任何一間或任何其他信譽良好之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備用信用證」	指	信用證銀行就票據發出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條款及條件，乃附於信託契約內
「信託契約」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建議就票據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養能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 僅供識別